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9] 21、22、23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一期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编号 | 地块名称 | 出让面积(m ²) | 容积率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起始价(元/m ²)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其它 |
|----|------------------------------------|-----------------------|-----|------|---------|--------------------------|-----------|---------|
| 1 | 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一期地块1 ^号 厂房 | 2208 | 1.4 | 工业用地 | 50 | 1450 | 65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 | 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一期地块2 ^号 厂房 | 2115.36 | 1.4 | 工业用地 | 50 | 1450 | 62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3 | 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一期地块3 ^号 厂房 | 1268.16 | 1.4 | 工业用地 | 50 | 1450 | 37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永康市芝英镇郭段小微企业园一期-规划设计条件图》。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用地投资协议》《项目用地投资协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三)出让金缴纳: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缴清。

(四)建设时间: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交地之日起六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二年内竣工。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1、金属制品业 2、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不达到保留价则不成交。

四、本次拍卖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五、本次拍卖报名时间:2019年5月22日16:00至2019年6月11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6:00时)。

本次拍卖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

(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22日

第157批国有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的起拍价、保证金:

(一)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所属的:

- 1、城南路291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74m²,起拍价6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2、城南路293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77m²,起拍价6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3、城南路295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05m²,起拍价3.9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4、城南路297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02m²,起拍价3.9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5、城南路311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76m²,起拍价5.4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 6、城南路313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11m²,起拍价3.7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7、城南路315号店面,出租面积约111m²,起拍价3.6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二)永康市种子管理站所属的:

- 8、永拖路64号2-4层办公室,出租面积约800m²,起拍价12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
- 9、永拖路64号大门南第3间店面,出租面积约35m²,起拍价0.6万元/年,保证金0.2万元;
- 10、永拖路64号大门南第4间店面,出租面积约35m²,起拍价0.6万元/年,保证金0.2万元;
- 11、永拖路64-2号一层1-3店面,出租面积约120m²,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0.6万元;
- 12、永拖路64-2号一层10-12店面,出租面积约120m²,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0.6万元。

(三)永康市妇幼保健院所所属的:

- 13、南苑路76号东起1-2间店面,出租面积约40m²,起拍价4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14、南苑路76号东起3-4间店面,出租面积约40m²,起拍价4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四)永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属的:

- 15、南苑路52号店面,出租面积约41m²,起拍价4.1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五)永康市畜牧兽医局所属的:

- 16、派溪吕村升平南路17号原清溪兽医站,出租面积约600m²,起拍价3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17、朱明村朱明街86号原长恬兽医站,出租面积约183m²,起拍价0.6万元/年,保证金0.2万元;
- 18、上田桥村原花川兽医站,出租面积约178m²,起拍价0.6万元/年,保证金0.2万元。

(六)永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所属的:

- 19、南苑路66-1号东2店面,出租面积约18m²,起拍价2.7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20、南苑路66-1号东3店面,出租面积约14m²,起拍价1.44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 21、南苑路66-1号东4店面,出租面积约13m²,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0.5万元。

(七)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

- 22、南苑路30号西起第六间店面,出租面积约25m²,起拍价2.5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3、南苑路30号西起第八间店面,出租面积约18m²,起拍价2.5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八)永康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所属的:

- 24、九铃东路3187号2间店面,出租面积约70m²,起拍价4.8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九)浙江永康粮油集团公司所属的:

- 25、九铃东路3006-6号第2-3间店面,出租面积约50m²,起拍价4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6、九铃东路3006-6号二楼,出租面积约140m²,起拍价2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 27、九铃西路1146号西起8-9店面,出租面积约50m²,起拍价1.8万元/年,保证金0.6万元;

- 28、岩后村岩后粮站,出租面积约700m²,起拍价7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十)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

- 29、东库街16-1号店面,出租面积约8m²,起拍价0.2万元/年,保证金0.1万元。

(十一)永康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 30、大徐村大徐粮库附属用房,出租面积约1500m²,起拍价36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二、租期和经营范围:1-12、15-18、28-30号标的租期三年;13-14、24-27号标的租期二年;19-21号标的租期一年;22-23号标的租期约四年,第四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3%。经营范围:除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及噪音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其中1-7号标的可经营不需设立排烟设施的餐饮;8号标的不可经营养老院、幼儿园;9-12号标的不可重机械加工,19-21号标的可餐饮)。

三、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四、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2019年5月29日至30日止,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八楼报名。欲竞租者,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交报名资料费50元,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永康农商行营业部,账号:201000162385472;户名: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

咨询电话:87187839、745313、18767970296(微信同号)

公司地址:华丰东路69号三楼(安居房产楼上)

微信公众号:hfpmez(华丰拍卖在线)

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5月24日